**南通市应急管理服务中心搬迁置换建设工程项目**

**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南通市应急管理服务中心

代 建 单 位: 南通市阳光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理：南通市通大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 8 月 4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通市应急管理服务中心搬迁置换建设工程项目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招标公告（资格后审、综合评估法）**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通市应急管理服务中心搬迁置换建设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南通市行政审批局立项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南通市应急管理服务中心，代建单位为南通市阳光项目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 (资金来源)。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地点：观阳路南侧、园林路东侧。

2、项目规模：总建筑面积约7800平方米。

3、设计合同估算价： 约48万元 。

4、设计服务期限：22日历天；其中：设计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市行政审批部门相关要求，7日历天内完成方案的修改并提交相关部门审查；方案报批过程中同步进行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规程，满足使用单位要求，确保顺利通过各部门审批。

6、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壹个标段。

7、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且不限于：

（1）方案及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包含总平规划及综合管线等本项目所需的各专项方案设计），委派专人确保方案设计阶段的报批、汇报、各类评审等技术服务工作，提供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及施工过程中的配合服务。

（2）海绵城市建设设计（设计内容须满足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3）配合施工图设计单位申报绿建方案审查专项；

（4）后续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设计交底、项目全过程的技术咨询和把关、工程实施过程中招标人要求的增补设计和设计变更等；参与项目各阶段直至工程竣工的各项验收等所有配合服务；设计单位需提供与本项目相关但不在其设计范围的其他专项设计（如有）的配合以及图纸会签等技术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专业类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2、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须同时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注册单位为投标单位）及建筑类高级及以上职称。**

3、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 **2018年7月1日以来（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企业任职期内承担过建筑面积在6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不含住宅楼、厂房)项目设计业绩，并在该项目中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

注：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和设计合同。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不能体现时间、设计项目负责人姓名、工程规模和类型，则另需提供业主证明（加盖业主单位公章）或建设主管部门的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4、资格审查的必要合格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及履行合同的能力；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以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为准）；

（4）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5）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6）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企业正式人员（须提供拟派人员与投标企业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 2023 年 2月至 2023年7月连续 6 个月的社保缴费清单）。

（7）本设计项目 不 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无设计补偿费。本项目所有的投标文件（含废标）及其记载的智力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可无偿采用未中标人的设计方案对中标设计方案进行优化。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工程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的集中踏勘。

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3年 8 月 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14：30。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对本工程有意愿的，请于2023年8月 18 日14时30分（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 “南通市保障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 8 月 18 日14:30时**整，文本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18号恒隆国际大厦A幢16楼1615会议室**。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在“南通市保障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八、评标办法**

本项目设计采用综合评估方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九、特别提醒**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均不予接受。**

**2、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 | 南通市应急管理服务中心 | 代建单位： | 南通市阳光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 招标代理机构 | 南通市通大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地址 | 崇川区教育路25号 | 地 址： | 南通市世纪大道18号恒隆国际A座16楼 | 地址 | 南通市世纪大道18号恒隆国际A座16楼 |
| 联系人 | 施锦泉 | 联系人： | 杨工 | 联系人 | 周瑶 |
| 电话 | 13806291768 | 电 话： | 0513-59001129 | 电话 | 18751305862 |
| 邮箱 | / | 邮箱 | / | 邮箱 | 422353149@qq.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南通市应急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崇川区教育路25号  联系人：施锦泉  联系电话：13806291768 |
| 代建单位 | 名称：南通市阳光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恒隆国际A座16楼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513-59001129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南通市通大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世纪大道18号恒隆国际A座16楼  联系人：周瑶  联系电话：18751305862  传真：/  邮箱：422353149@qq.com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及标段名称 | 南通市应急管理服务中心搬迁置换建设工程项目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观阳路南侧、园林路东侧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7 | 项目投资估算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以及标段划分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设计服务期限 | 详见合同 |
| 1.3.3 | 设计要求 | 1、方案设计阶段：编制进度计划，调查、走访、摸底等基础性调查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对设计人自行获取的地形图进行修测，对设计人自行获取的现状管线图进行现场核实，对投标时的设计方案进行深化，制作效果图、三维动画（如需）、多媒体等汇报材料，多轮方案的汇报和修改，规划设计方案的公示服务；  2、初步设计阶段：根据批准的方案进行初步设计，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协助办理初步设计的报批工作，参加初步设计文件评审；  3、提交的设计概算应符合省、市造价管理部门、财政等部门的规定要求，概算编制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提交的概算资料应有符合本项目要求的相应资质的造价工程师签署；  4、施工图设计阶段：提供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的方案初步设计文本和技术文件，参加施工图设计专题会议并按会议要求完成相关配合服务工作；提供建筑材料选型、选样技术参数要求；审核施工图设计成果，对施工图有关规划建筑方案的深化设计内容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5、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参加施工图会审，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现场技术指导，必要的补勘、设计变更或补充；  6、其它服务：招标人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理相关证照所需的配合服务，施工、监理、设备等招标采购时的配合服务，招标人所需的涉及本项目的其它服务；  7、设计任务书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5.3 | 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 本次招标无设计补偿费。本项目所有的投标文件（含废标）及其记载的智力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可无偿采用未中标人的设计方案对中标设计方案进行优化。 |
| 1.6 | 保密要求 |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 1.9.1 | 踏勘现场 | 招标人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
| 1.10 | 分包 | 如果中标单位不具备招标范围内相关专业工程的设计资质，中标后应将相关内容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分包单位的确定必须经招标人同意，二次设计费用包含在中标单位的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 1.11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设计任务书、答疑澄清文件、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主要依据，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由于对招标文件的理解发生的误差、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递交没有对招标文件诸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果造成投标风险，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3年8月7日17时00分 |
| 2.2.2 | 招标人发布澄清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3年8月8日17时00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投标人应及时通过“南通市保障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南通市保障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出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投标人应及时通过“南通市保障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4 | 最高投标限价 | 设计费报价不得高于62元/平米（暂定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结算时以工程规划许可证总建筑面积为准），否则视作无效投标文件。 |
| 3.2 | 报价方式 | 本次报价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方式，投标总价=单位建筑面积设计报价\*总建筑面积（7800平方米）。暂定总建筑面积7800平方米，结算时以工程规划许可证总建筑面积为准。 |
|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投标报价包括设计费、各阶段专家方案评审费（包含不限于与设计有关的其他评审费用）、税金等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2）服务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进行的设计变更（包括甲方提出设计变更）及与其他设计单位配合等因素而增加或减少工作量时，设计费一律不作调整。  （3）如果中标单位不具备招标范围内相关专业工程的设计资质，中标后应将相关内容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分包单位的确定必须经招标人同意，二次设计费用包含在中标单位的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人须结合以上要求谨慎报价。 |
| 3.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60日历天 |
| 3.4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不接受其他形式。  2、打款账号信息如下：名称：南通市通大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及账号：中行城南支行 458558202734（转账时备注项目名称、单位名称）  3、转账截止时间：2023年08月18日14时30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 3.4.5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自身原因主动放弃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4.1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纸质投标文件一正肆副。资格审查、技术标、商务标分开密封，请结合评标办法编制。 |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8月18日14时30分 |
|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18号恒隆国际大厦A幢16楼1615会议室 |
|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不退还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18号恒隆国际大厦A幢16楼1615会议室 |
| 5.1.1 |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7人或以上单数；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南通市保障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公示期限：3日 |
|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 |
| 7.2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者银行转账。  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价的10%（工期履约保证金占履约保证金总额的50%，质量保证金占履约保证金总额的5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后退还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设计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代建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以及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设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5.3 设计成果补偿费

本次招标无设计补偿费。本项目所有的投标文件（含废标）及其记载的智力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可无偿采用未中标人的设计方案对中标设计方案进行优化。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江苏省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设计任务书；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不署名的形式提交招标代理邮箱，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南通市应急管理服务中心网站”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南通市应急管理服务中心网站”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南通市应急管理服务中心网站”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南通市应急管理服务中心网站”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3.1.1资格审查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2）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

（4）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若注册证书不能显示其专业的，须提供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或职称评审材料等可以证明其专业的佐证材料）；

（5）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单位正式人员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及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2023年2月至2023 年7月连续6个月的社保缴费清单）；

（6）业绩证明材料；

（7）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需提供）；

（8）服务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9）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0）招标文件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

**3.1. 2 技术标（暗标）**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及评标方法内的技术标评分细则相关要求编写技术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说明书：本项目设计说明书需将投标人投标方案的创意设计、构思、理念、功能、设计特点、建筑风格、空间构图、建筑平面与造型、建筑色彩及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详细说明，应有各专业专篇说明，CAD总平面图（清楚标注退让等距离）；

（2）提供总体规划图、鸟瞰图，总体规划功能分析图、功能分区分析图、重要节点空间表现图。

（3）提供工程平、立、剖面图：平面图要求标注尺寸、轴线尺寸、房间用途（或功能）布置，并标注楼层、房间建筑面积和总面积；立、剖面图要求标注总高、层高、外墙和装饰材料、颜色等。

（4）提供主要朝向的透视图、其它部位透视图等。

（5）设计单位认为更能表达其理念的相关图纸或文件。

（6）彩色效果图应包含但不限于总体规划图、整体鸟瞰图、建筑人视图（主要入口图、各个立面图）等。

**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A3文本，技术标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姓名、页眉页脚、企业签章、 页码、水印、业绩或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单位的标记。技术标投标文件字体除图表、图片外所有文字采用“宋体” , 字体大小为小四号“常规”字。封面统一使用无字白版封面。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违反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投标文件技术评审不通过，按无效标处理。**

**3.1. 3 商务标**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

（1）本次报价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方式，投标总价=单位建筑面积设计报价\*总建筑面积（7800平方米）。暂定总建筑面积7800平方米，结算时以工程规划许可证总建筑面积为准。

（2）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对设计图纸进行修改，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设计费不作调整。并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责。中标单位不履行的，招标人有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等权利。

（3）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减或变更部分设计范围，除面积变更外，其余设计费不予调整。

（4）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所报价格一旦中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任何市场变化的因素而变动。

（5）本次设计报价包含了设计招标范围所列的全部内容，最终设计费结算数以审计机关审计结果为准。

（6）其他未尽事宜在答疑及第三章合同条款中明确。

3.2.4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包括工程设计费、各阶段专家方案评审费（包含不限于与设计有关的其他评审费用）、税金等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2）服务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进行的设计变更（包括甲方提出设计变更）及与其他设计单位配合等因素而增加或减少工作量时，除面积变更外，设计费一律不作调整。

（3）如果中标单位不具备招标范围内相关专业工程的设计资质，中标后应将相关内容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分包单位的确定必须经招标人同意，二次设计费用包含在中标单位的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2.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包括合同、发包人要求等章节，认真测算、综合考虑、审慎报价。**

**3.2.6投标设计成果的使用说明**

（1）方案设计中标的投标人（以下简称中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不受到来自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费用和造成的后果，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2）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外的其他建设项目。招标人可部分采用未中标人的设计方案对中标设计方案进行优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方案设计成果及其设计理念在本项目的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包括废标方案）。

（3）本项目所有的投标文件（含废标）及其记载的智力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可无偿采用未中标人的设计方案对中标设计方案进行优化。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以无息退还。

**3.4.4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予以无息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将履约保证金通过转账形式至南通市阳光项目建设有限公司账户（打款账号信息如下：名称：南通市阳光项目建设有限公司；开户行及账号：建行南通分行营业部3205 0164 8636 0000 1888），中标人凭履约保证金打款凭证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若投标人不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和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⑤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所列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对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本工程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商务标。**

4.1.2投标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准备伍份完整的投标文件，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商务标三部分组成。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商务标必须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标明“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商务标”，同时还要写明工程名称及投标人名称。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商务标都必须在封袋以显著标志密封，在封袋加盖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4.1.3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与投标人在原投标截止期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

5.1.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5.3.1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特殊情况处理**

5.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

**响应，并按前条规定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人名称与资格后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6）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7）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9）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0）投标文件提出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设计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3）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4）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 履约保证金**

7.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2.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3.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因质疑投诉问题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细则**

1、资格审查

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全部进入资格审查，由本工程评标委员会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并按照下表所列《资格后审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技术标的评标。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
| --- | --- | --- | ---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检查有效性 |
| 2 |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 检查有效性 |
| 3 | 投标人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 | 持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
| 4 |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 |
| 5 | 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 须同时具备国家注册一级建筑师资格（须在注册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为所投标单位）及建筑类高级及以上职称。 | 有效的注册证书及职称证书 |
| 6 | 设计项目负责人业绩 | 2018年7月1日以来（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企业任职期内承担过建筑面积在6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不含住宅楼、厂房)项目设计业绩，并在该项目中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和设计合同。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不能体现时间、设计项目负责人姓名、工程规模和类型，则另需提供业主证明（加盖业主单位公章）或建设主管部门的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不能体现时间、项目负责人姓名、工程规模和类型，则另需提供业主证明（加盖业主单位公章）或建设主管部门的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
| 7 | 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 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提供设计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连续6个月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 提供设计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连续6个月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
| 8 | 诚信承诺书 | 诚信承诺书 | 诚信承诺书  （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 9 | 服务承诺书 | 服务承诺书 | 服务承诺书  （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  | 备注：上述资格审查材料须清晰可辨认，材料不清楚导致无法辨认的并且任意一项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不通过的，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 |

1. **技术标评审（暗标，满分90分）**

技术分由评委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后打分，按各评委评分算术平均值计算，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注：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A3文本，技术标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姓名、页眉页脚、企业签章、 页码、水印、业绩或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单位的标记。技术标投标文件字体除图表、图片外所有文字采用“宋体”,字体大小为小四号“常规”字。封面统一使用无字白版封面。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违反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投标文件技术评审不通过，按无效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技术标**  **（暗标、满分 90 分）**  **设计方案** | **设计说明（10分）** | 1.项目的地理位置、项目的功能与作用的理解深刻、到位，设计产品充分体现招标人的建设意图；  2.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  3.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  4.对低碳、环保、绿色节能建筑有表述；  5.各专业设计说明。  评分分三个等级，优秀得7-10(含10)分，良好得3-7(含7)分，一般得0-3(含3)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10分** |
| **总平面布局（20分）** | 1.总平面优化，建筑平面功能布局优化、功能介绍、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合理；  2.合理利用土地，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3.停车位布局合理；  4.满足容积率、绿地率等规划要求，满足消防间距、日照间距要求。同时需提供日照间距的测算分析。  评分分三个等级，优秀得15-20(含20)分，良好得8-15(含15)分，一般得0-8(含8)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20分** |
| **建筑造型及功能配置（30分）** | 1.建筑创意、空间处理合理，建筑造型、色彩、体量、高度、形式等充分体现招标人的建设意图；  2.立面造型、比例尺度和谐美观、经济，建筑的功能和形式统一；  3.建筑布局（含室内外）合理，配套设施布局合理；  4.结构可靠，结构技术与建筑艺术完美结合，充分体现现代学校建筑特色；  评分分三个等级，优秀得20-30(含30分)，良好得10-20(含20)分，一般得0-10(含10)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30分** |
| **道路交通（10分）** | 1.道路交通现状分析（地形、交通、植物）设计合理；  2.结合所在区域及周边环境，对交通组织进行设计及建议；  3.满足交通流线、地块出入口合理，车辆疏散满足相关规定，人流组织及竖向交通合理。  评分分三个等级，优秀得7-10(含10)分，良好得3-7(含7)分，一般得0-3(含3)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10分** |
| **设计进度、质量及保证措施（10）** | 进度保证措施、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明确、执行性强、详细、具体、符合招标人的项目管理模式。  评分分三个等级，优秀得7-10(含10)分，良好得3-7(含7)分，一般得0-3(含3)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10分** |
|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造价控制方案及保证措施（5分）** | 1.整个项目经济指标具有按投标方案编制的详细概算，造价合理、指标准确，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造价控制的技术措施和设计管理措施合理、齐全，可以完全落实到设计文件上，措施能够有效降低工程造价、节约用地、节约建筑面积；  3.建成后节省管理和维护费用的措施，且措施合理，具有操作性。  评分分三个等级，优秀得3-5(含5)分，良好得1-3 (含3)分，一般得0-1(含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5分** |
| **服务的承诺及配合建设单位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设计承诺（5分）** | 投标人需提供人员驻场、严格履行合同以及各阶段服务的承诺及配合项目顺利实施的设计承诺，各阶段服务承诺具体到位，有明确的后续服务保障措施。  评分分三个等级，优秀得3-5(含5)分，良好得1-3 (含3)分，一般得0-1(含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5分** |

**3、商务标评审（满分10分）**

（1）确定有效报价

**本次报价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方式（暂定总建筑面积7800平方米），结算时以工程规划许可**

**证总建筑面积为准），投标总价=单位建筑面积设计报价\*总建筑面积（7800平方米）。**

设计费报价不得高于62元/平米（暂定总建筑面积7800平方米，结算时以工程规划许可证总建筑面积为准），否则视作无效投标文件。

（2）确定评标基准价

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去掉其中的1个最高投标报价和1个最低投标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为评标基准价。

（3）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10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少1%扣0.2分，每多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分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各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总得分相同时以技术标得分高者优先，若技术标得分仍相同，则由招标人通过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四、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

**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因质疑投诉问题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五、注意事项**

1、各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必须是真实、有效。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则作废标处理；若定标后、签订合同前，被他人举报并经查实弄虚作假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若签订合同后，被他人举报并经查实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归评标委员会。

**第四章 设计任务书**

**（详见附件）**

**第五章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设计单位：

签订日期: 2023 年 月 日

**南通市应急管理服务中心搬迁置换建设工程项目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 南通市应急管理服务中心

（代建单位）： 南通市阳光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设计单位）：

甲方与乙方就 南通市应急管理服务中心搬迁置换建设工程项目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

1.2 国家、省及南通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本合同中建设工程设计项目的名称、地点**

规模、投资、设计内容及标准：

2.1 工程项目的名称： 。

2.2 工程项目的地点： 。

2.3 工程项目的规模： 。

2.4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

2.5 工程项目的投资总额： 。

2.6 工程项目的设计内容及标准：

**三、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时间 | 备注 |
| 1 | 设计任务书 |  |  |  |
| 2 | 用地红线 |  |  |  |

**四、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交付设计文件名称 | 阶段 | 份数 | 交付时间 | 质量等级 |
| 1 | 方案设计 |  | 10 | 设计合同签订后  7个日历天 | 提交有关部门审批 |
| 2 | 初步设计 |  | 10 | 方案批准后  5个日历天内 | 提交有关部门审批 |
| 3 | 概算 |  | 8 | 方案批准后  5个日历天内 | 提交有关部门审批 |
| 备注：1、以上设计文件的数量为暂定，最终以业主要求的份数为准。  2、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资料。最终交付的设计成果资料要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等，最终满足竣工验收和相关专项验收验收要求。  3、设计文件须提供CAD。 | | | | | |

**五、设计费用及支付方法**

5.1 本工程设计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方式（单位建筑面积设计报价固定） ，单位建筑面积设计费用为 元/平米。

本工程设计费用=单位建筑面积设计报价\*总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暂按 7800 平米计算，最终结算时以工程规划许可证总建筑面积为准。设计费中已包括甲方委托内容的所有费用。

5.2 本合同设履约保证金 万元，其中含工期履约保证金 万元（占履约保证金总额的50%），质量保证金 万元（占履约保证金总额的50%）。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5.3支付方法为：初步设计批复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暂估合同价的80%，**工程竣工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付至合同价的90%，余款待审计完成后按审计价结清。**设计费最终结算数以审计机关审核结果为准。**

注：南通市阳光项目建设有限公司是本项目的代建单位，本合同是基于南通市阳光项目建设有限公司所签该项目代建合同基础上签订的设计合同。乙方每次申请审计费用时须按照增值税相关规定，提供足额的增值税发票和完税证明，增值税发票开具给本项目的建设单位 。

5.4设计费（即合同总价）收费其他说明：

5.4.1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要求对设计图纸进行修改，直至甲方满意为止，设计费不作调整。并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责。乙方不履行的，甲方有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等权利。

5.4.2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减或变更部分设计范围，设计费不予调整。

5.4.3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的设计费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任何市场变化的因素而变动。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6.1甲方权利和义务：

6.1.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要求重新确定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甲方应对需变更的设计内容及时向乙方提交相关资料。

6.1.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

6.1.4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6.1.5甲方负责将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方可应用。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甲方有权对乙方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的行为进行索赔。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7.1乙方权利和义务：

7.1.1乙方应使用经审查合格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乙方应根据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复意见进行设计。

7.1.2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除不退还合同规定履约保证金中全部工期履约保证金外，并且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减收本合同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1.3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各阶段设计成果经评审或审查需要设计调整的，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及时向建设单位提交调整后的设计成果，并不再另行收取费用。若乙方对甲方所提出的服务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及时响应的，甲方按每次 1000 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7.1.4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执行。

7.1.5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应按照有关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7.1.6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7.1.7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指派专业设计团队的主要人员，如需更换，应与甲方协商，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应保证更换人员的资质不低于原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逾期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如不能协商达成一致，乙方不得更换人员，由此造成的损失和逾期风险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

7.1.8合同签订后，乙方设计团队必须在甲方需要时常驻工程所在地，并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期间产生的交通、住宿等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1.9本项目不得违法转包和分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勘察或其他专项设计（包括人防、室内外配套设施、道路、综合管网、智能化等）进行分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解除未经甲方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乙方按违法转包和分包的合同金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其他**

8.1甲方应按法规规定要求，设计文件报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审查出的有关问题作出修改，直至满足要求。

8.2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超过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8.3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甲方需要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8.4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8.5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

8.8其他约定事项：

8.8.1工程设计文件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技术、深度要求，如因乙方原因不能达到设计质量要求，除不退还合同规定履约保证金中全部质量履约保证金外，并酌情减少支付相应阶段、项目设计费10～40％。

8.8.2施工中遇到的需要乙方进行变更或补充设计的，乙方应及时办理有关书面变更或补充设计手续。设计变更或补充设计手续应规范、完整，并符合审图机构的要求。设计变更程序应严格遵守甲方关于《工程设计变更程序管理暂行规定》。

经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一般不得变更。确须变更的，变更方案必须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待建设单位审批通过才能实施。

8.8.3乙方必须对其编制的概算负责。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初步设计概算资料应有符合本项目要求的相应资质的造价工程师签署，费用包含在本合同内。乙方应保证初步设计概算的相对准确，如编制的初步设计概算与南通市财政局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超过10％的误差以上（其中财政局提出调整项目规模、标准、条件的部分除外），每超过 1％的则相应扣减1％的设计费。

8.8.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江苏省颁布的现行概算定额、概算指标、预算定额、费用定额以及工程所在地当期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市场价格等进行概算编制；若甲方对初步设计概算文件复核发现乙方未按现行规定进行编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整到位；乙方若仍未按规定的时间、要求调整到位，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次。

8.8.5乙方编制的初步设计概算应基本准确，无重大的错项、漏项等情形；若甲方在对初步设计概算文件复核时发现有漏项的情形，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元/处。

8.8.6初步设计概算成果文件内容与组成完整，应包括编制说明、总概算书、综合概算书、单位工程概算书及相关技术经济指标和主要建筑材料与设备表；依据齐备，附表齐全，深度符合规定要求。

8.8.7乙方应积极配合招标人及代建单位完成本项目建设各阶段与设计有关的相关工作，若出现一次不配合的情形，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元/次。

8.8.8违约责任

（1）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全责造成的设计变更，乙方以该变更相应工程造价（增加或减少）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同意甲方从合同设计费总额中予以扣除（设计费扣完为止）。若乙方责任造成项目投资失控或浪费的，甲方根据企业诚信、市场准入、资质管理等方面要求，依法报请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处理，并按违约责任进行处罚。

（2）甲方要求乙方必须承担项目实施阶段的全过程跟踪服务工作，根据甲方要求，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与设计代表随时解决出现的设计问题（24小时），接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且双方不再另行签订相关合同，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及时提交工程设计总结，参加工程预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如未能按照要求进行现场服务，则每服务延时一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经甲方同意的特殊情况除外。如现场服务不到位，甲方可以据此拒绝乙方参加我单位组织的其它项目的参选。乙方在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二周内，向建设单位报送设计费结算资料。

（3）由于乙方过度设计造成工程造价不必要增加，且经甲方聘请的专家论证后认定为过度设计的，乙方须按照专家意见调整，并向甲方支付（过度设计部分工程造价/项目总投资额）\*本合同设计费金额的违约金并承担专家论证费用。

8.8.9乙方须在保函到期前30日，提交同等金额的新保函更换原保函，否则视同违约，甲方有权视项目情况要求乙方缴纳违约金。

8.9其他要求：

8.9.1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变更、补充等，乙方因及时的无偿给予设计变更或补充等（如相关主管部门审查、设计遗漏、设计错误等）；

8.10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11本合同正本叁份，副本陆份，三方各执叁份。

8.12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自生效。三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签章页

甲方：

代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甲方： 乙方：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设计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电 传： 电 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合同履约情况一览表**

|  |
| --- |
| 设计质量： |
| 设计进度： |
| 概算进度及误差率： |
| 设计后期服务： |
| 其他： |

检查人： 日期：

**廉洁协议**

立协议单位：甲方（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乙方（承包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风气，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乙方在设计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将被记不良记录。有不良记录者，视情况暂停市场准入直至永久停止市场准入。

十四、本廉洁协议作为 的附件，与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五、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送交鉴证部门壹份。

代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建设单位：（盖章）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月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或扫描件

|  |
| --- |
| 反面 |

|  |
| --- |
| 正面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参加由 （招标人名称）组织的 （项目名称）工程的设计招标，我方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性 别： 年 龄： 工作单位：

部 门： 职 务：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投标函

致： （招标人）

1. 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 的设计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了上述基础资料、投标须知等相关资料后，针对该项目设计工程我方愿以**总价（大写） 元/平米，（小写） 元/平米** 的投标报价完成上述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任务及所有相关服务，并承担因我方失误而造成设计质量缺陷。

**注：投标总价=单位建筑面积设计报价（小写） 元/平米\*总建筑面积（7800平方米）。**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将接受并遵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条款。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周期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4.我方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以 形式与本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5.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业主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4、诚信承诺书

：

我方参加你方的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我方法定代表人向你方慎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绝无借资质、挂靠、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现象。

2、我单位不参与任何串标围标等违法活动。

3、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4、我方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

5、招标文件限定的投标时间完全可以满足我方的正常投标。

6、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已充分理解。

7、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并愿意接受业主和监管部门的处罚。

对违反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我单位愿意承担。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服务承诺书

\_\_\_\_\_\_\_\_\_\_\_\_\_：

（一）我单位愿针对 项目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二）如果我单位中标，将按有关规定和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好工程相关手续。

（三）设计深度应符合设计规范；

（四）在接到业主的通知后，确保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完成设计；

（五）按照业主的通知及时参加技术交底（书面形式）；

（六）在符合设计规范、施工规范要求的基础上，尊重业主意见进行设计变更，不论设计变更工作量大小，或因设计变更造成工程造价的增减，设计费用不作调整；

（七）经常深入工地与业主、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解决技术问题；

（八）积极参加设计交底和分部、分项工程施工验收、质量检验、竣工验收、保修期间的检查工作；

（九）确保所承诺的设计项目班子组成人员及时到位并开展工作；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亲笔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6、拟派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姓别 | 年龄 | 执业资格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拟派往本工程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务 |  | | | | 职称 | |  |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 证书编号 | | | |  |
| 在评价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 在手或已完 | | | 时间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类似设计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委托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